#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相关条款修改对照情况如下: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三条 定期会议	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,定期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应 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(盖章)的 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	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 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(盖章) 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 
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,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	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。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

进行。

. . . . .

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,否则,董事会 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。

. . . . .

####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

出现下述情形的,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 决:

. . . . . .

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有关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形成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,不得对 有关提案进行表决,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

##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

出现下述情形的,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 决:

. . . . . .

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有关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形成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,不得对 有关提案进行表决,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**股东** 会审议。

##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

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授权行事,不得越权形成决议。

##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

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**股东会**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授权行事,不得越权形成决议。

#### 第三十二条 附则

. . . . .

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,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

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。

### 第三十二条 附则

. . . . .

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,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,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除本次修改条款外,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"股东大会"的表述均 改为"股东会",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改后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 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本次修改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,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